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作为共同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信达租赁与青海宜化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2014-042号公告）

青海宜化将自有氯碱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出售给信达租赁，信达租赁再出租给青海宜化使用，青海宜化按期向信达租赁支付租金。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5年，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即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2年7月6日调整）上浮5%。租赁保证金为7000万元，租赁手续费为3500万元。本次融资5年所支付的利息合计约为11627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金叶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2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股东规定期限以上的定期存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租赁与青海宜化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 名称：青海宜化自有氯碱化工生产设备

(二) 类别：固定资产

(三) 权属：租赁期租赁物权属属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在青海宜化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信达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青海宜化向信达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四) 所在地：青海西宁市大通县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租赁期限：5年

(二)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 租赁标的物：氯碱化工生产设备

(四) 租赁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2年7月6日调整）上浮5%

(五) 租赁保证金：保证金7000万元

(六) 租赁手续费3500万元

(七) 租金及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租金, 期初等额付款, 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年共20次

(八) 租赁设备所属权: 租赁期限届满, 在公司及青海宜化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信达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 青海宜化向信达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九) 留购价款: 1万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 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4,081.4万元, 青海宜化的经营正常, 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有利于青海宜化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拓宽融资渠道, 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七届二十四董事会决议

(二) 《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